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5期（总第6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第5期(总第615期)

2013年2月2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建农民创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南平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白云山互通口至白云山旅游道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界竹口水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
-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东山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2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江林路至省道204线道路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 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李冀平
陈仪代 吴桂芳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责 任 编 辑:陈 靖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 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
有限公司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东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交通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交通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2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12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支持我省模具行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37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Putian Transportation Energy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4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hirty-second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an City in 2012
- 4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Six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Quangang District, Quanzhou City in 2012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Proposal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rengthening Children Health Service
- 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Several Measures of Provincial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n Supporting Development of Mold Industry of Fujian Province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5,2013(Serial No.615)

Published on 2.20,2013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5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uppor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Farmers Enterprising Park
- 10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State Council's Support for Development of Leading Enterprise i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 12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China Merchants Zhangzhou Development Zone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13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Work on Relatively Integrated Administrative Power of Penalty for Urban Management in Nanping City
- 2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Fu'an Baiyunshan Interchange - Baiyunshan Road for Tourism
- 27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Yongtai County Jiezhukou Hydroelectrical Power Station
- 2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Dongshan Linking-up Road, Haixi Motorway Net
- 2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orty-six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zhou City in 2012
- 3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Road Works and Resettlement of Jianglin Road, Liancheng County - Provincial Highway 204 Line
- 31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Putian Dongwu Lingang Industrial Park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33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Putian Transportation Energy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福建农民创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2〕6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农民创业园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平台载体和重要抓手。创建福建农民创业园要坚持用工业化理念发展农业、用先进科学技术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方式拓展农业,着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农民创业增收,促进福建农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为支持福建农民创业园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一)增强创业园示范引领作用。到2015年,全省选择若干个县(市、区)创建一批省级农民创业园和示范基地。有条件的设区市可参照省里的做法,创建1个市级农民创业园。每个创业园选择2~3个产业特色优势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的乡镇作为创建区域,积极创新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新机制、农业生产经营新方式、农民创业增收新模式,建成我省现代农业的重要示范窗口。

(二)提升特色产业优势水平。每个创业园围绕粮食、蔬菜、食用菌、水果、茶叶、中药材、畜禽、水产、林竹、花卉等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选择1~3个具有特色优势的主导产业,种植、养殖类项目要做到集中连片,精深加工类项目要进入加工集中区,符合生态环保要求。通过园区建设与发展,不断提升特色产业标准化、规模化、组织化、产业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主导产业的规模、档次和效益达到全省前列。

(三)提高农业科技装备水平。着力依靠科技进步,转变发展方式。大力实施种业工程,广泛采用先进生产技术、现代设施装备和经营模式,培育现代职业农民,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到“十二五”末,主导产业“五新”入户率达90%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8%以上,主导产业良种覆盖率、农业综合机械化程度及装备水平达到全省前列。

(四)积极发展农业优势品牌。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使用权、农产品地理标志以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and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加快实现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可追溯。通过加强对创建农业品牌的奖励、扶持、保护,争创富有福建地方特色、优质安全的农业品牌产品,大幅提升园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附加值。

(五)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扶持一批经营水平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引导其采取兼并、重组、参股、收购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业、配套服务业向特色产品种养优势区域集中,因地制宜选择发展冷冻保鲜食品、旅游休闲食品、方便即食食品、功能性产品、生物制品等加工业,大力发展农业物流、观光、休闲、文化等方面多种经营,延伸农业产业链。

(六)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加快农业技术推广骨干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农村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培养,培育一大批种养业能手、农机作业能手、科技带头人等新型农民,不断提高农民创业增收能力、改善农民创业环境,增加农民来自主导产业的收入,增强主导产业对农民入园创业的吸引力。到“十二五”末,创业园区内农民人均纯收入比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提高30%以上。

(七)配套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完善创业园农业公共服务机构机制、设施条件,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创业园农村公共信息平台、远程信息咨询培训和动植物疫病虫害诊断系统、农业服务热线,提高农民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发展生产的能力。鼓励支持农业科技人员和农村能人创办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协会(公司),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

二、政策措施

(八)扶持基础建设。各级政府应将创业园的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纳入总体规划,农业、农综、水利、电力、交通等部门优先支持列入规划的项目。对符合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立项条件的创业园项目,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优先给予扶持,大力支持改造中低产田、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业、发展标准化设施农业,完善农田机耕、排灌、生态等基础设施。对通往创业园主导产业规模生产、保鲜、加工基地的公路按照“村村通工程”村级公路以上标准、电力设施列入农村电网改造工程、水源和管网设施列入各级重点水利项目予以支持建设。

(九)实施税费减免。创业园内农业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引进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加工生产设备,按规定落实减免税政策;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据实税前扣除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新创办的科技型农业企业,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级收入部分。凡进入创业园投资,年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在项目投产后的3个纳税年度内,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省、市、县财政按税收级次分年度给予企业实际入库税款等额的奖励,从第4年起到第8年,给予企业实际入库所得税款地方留成部分50%的奖励。

(十)提供用地优惠。创业园内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按《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规定办理审核手续,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创业园投资农产品加工、配套服务项目用地优先予以保障,以农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保障创业园内项目建设用海,比照省级重点项目优惠政策,减免地方分成部分海域使用金30%。

(十一)加强财政支持。创业园优先享受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出台的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省级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现代农业、水利专项等项目资金,要重点支持创业园建设。省级财政每年安排每个创业园专项资金500万元,重点扶持创业园内标准化基地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现代物流平台建设,专项支持创业园“五新”推广、良种繁育、品牌宣传创建、农民创业培训等。

(十二)鼓励品牌创建。创业园申报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时给予优先评选、倾斜扶持。支持创业园主导产业加强品牌宣传,每个创业园每年选择3个左右优势、特色品牌,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其宣传费给予适当补助。

(十三)强化融资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起组建以服务创业园建设为主要目标的村镇银行。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积极开展金融服务创新,进一步拓展土地经营权、茶果园抵押贷款等适合农民创业园发展的新型金融产品覆盖范围,为创业园内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个体工商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省级财政对为创业园内生产性农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8‰给予风险补偿,对为创业园内贸易性农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5‰给予风险补偿。

(十四)实行电价减收。比照台湾农民创业园扶持政策,在省级创业园内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从事种植和养殖生产的,按农业生产用电标准下浮30%收费。创业园所在县(市、区)政府和各级电力、物价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督促检查,切实保证电价优惠政策的有效落实。

(十五)激励科技创新。在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等方面,对创业园给予优先申报和倾斜扶持;对符合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申报要求的,予以优先立项支持。充分发挥“6·18”等平台作用,支持创业园建设项目与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的对接,支持创业园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攻关,鼓励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通过技术承包、入股、转让等形式参与技术创新,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三、组织管理

(十六)加强领导。省、市、县三级政府成立农民创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省级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省农办、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科技厅、工商局、物价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共同推进农民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省农业厅。项目县(市、区)政府是农民创业园建设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编制创业园建设规划,确定重点发展产业、重点建设项目及年度实施计划,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解决创业园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十七)科学规划。创建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当地生产条件、环境承载能力、技术应用和管理水平,科学编制创业园建设规划,明确创业园主导产业发展目标、园区创建区域、重点建设内容、年度和中长期投资计划。于2013年1月底前报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作为对创业园建设项目扶持和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十八)严格考评。省级农民创业园建设要按照“中期有规划,年度有计划,项目有目标,进度有跟踪,效果有评价”的原则,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创业园建设情况的考核考评。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订福建农民创业园考评办法,对创业园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定期通报各省级农民创业园年度发展情况。建立激励机制,对考核结果排名前三位的给予奖励,连续二年排名末位的予以调整。

尚不具备省级农民创业园创建条件的地方,可建立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应突出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做到集中连片规模经营,产业规模、产品档次、质量效益均在全省同类产业中名列前茅。省级财政每年安排每个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专项资金200万元,扶持项目参照创业园。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享受省级农民创业园其他相关政策。

附件:1.第一批省级农民创业园名单

2.第一批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0日

附件 1

第一批省级农民创业园名单

创业园名称	创建区域	主导产业
福建省连江农民创业园	官坂镇、长龙镇、筱埕镇	海产、蔬菜、特色畜禽
福建省城厢农民创业园	灵川镇、华亭镇	水果、畜禽、水产
福建省安溪农民创业园	茶叶集中加工区、感德镇、龙涓乡、长坑乡	茶叶
福建省平和农民创业园	山格镇、小溪镇、南胜镇	水果(蜜柚)
福建省连城农民创业园	林坊乡、北团镇、朋口镇	地瓜干、白鸭、花卉
福建省尤溪农民创业园	洋中镇、西滨镇	食用菌、蔬菜、水产
福建省武夷山农民创业园	五夫镇、星村镇、上梅乡	茶叶、蔬菜、白莲
福建省古田农民创业园	城东街道、平湖镇、吉巷乡	食用菌、水果
福建省翔安农民创业园	新圩镇、内厝镇、马巷镇	蔬菜、食用菌、中药材

附件 2

第一批省级农民创业园示范基地名单

示范基地名称	创建区域(乡镇)	主导产业
福建省罗源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起步镇	食用菌
福建省仙游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度尾镇	蔬菜设施化栽培
福建省永春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介福乡	蛋鸡
福建省漳浦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绥安镇	花卉苗木
福建省建宁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黄埠乡	莲子
福建省漳平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永福镇	休闲观光农业
福建省延平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峡阳镇	生猪生态养殖
福建省福鼎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太姥山镇	白茶
福建省平潭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芦洋乡	种养结合生态农业
福建省同安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莲花镇	龙眼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2〕6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加快发展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力争到“十二五”末,农业产业化经营总产值达到5000亿,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推动规模化种养,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在省内建立千亩以上高优农业发展示范片的,优先安排土地整理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享受省政府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有关补助政策,并在种子(苗)繁育基地、粮食生产基地、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农业生态环境以及基地内道路、电力和信息设施等项目建设方面给予相应扶持。鼓励龙头企业使用先进适用农机具,带动农户发展设施农业,符合条件的,优先安排“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资金,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标准化生产,龙头企业建设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以及进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GAP等认证的,相关部门要优先给予资金补助和奖励;龙头企业参与和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并通过实施的,优先安排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

二、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强化市场营销流通,龙头企业参加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展览、展销会,经贸部门要给予倾斜扶持和资金补贴。龙头企业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享受“绿色通道”政策。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优先参与和承担各级农产品收储业务。促进农产品出口,龙头企业出口活畜、活禽、水生动物以及免检农产品全额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出口其它农产品减半收取,逐步实现全额免收;龙头企业出口投保信用保险,给予保费补助和保单融资贴息。扶持品牌创建,龙头企业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农产品等国家级品牌,各级政府要给予一定奖励;龙头企业成功并购国外高端品牌,按我省对外投资促进政策享受资金补助;积极培育出口产品品牌,龙头企业成功获得商标国际注册,每件补助注册规费的80%。

三、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发挥龙头作用,带动一批关联度大的“专精特新”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增强整个产业链竞争力。拓展跨区域和对外交流合作,积极推进龙头企业与央企、国家级科研院所进行项目和技术成果对接,高位嫁接。鼓励龙头企业引进省外、国外资

本投资我省农业项目。龙头企业到省外、国外投资农业项目的,参与各级评选、评定等事项时,允许依法合并财务报表。

四、鼓励科技创新推广。每年扶持一批省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与科研部门联合创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示范基地等产学研联合研发平台,承担重大科技专项、科技计划,开展农产品加工关键和共性技术、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支持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建设检验检测中心,对符合条件的认定为省级行业检验检测中心,允许对外开展业务。每年筛选支持一批技术先进适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经济社会效益良好的重点农产品加工项目列入“6·18”项目成果转化重点示范项目。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发展。

五、带动农户增收致富。促进龙头企业与农户结成紧密型共同体,引导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共同投入、合作经营等形式,带动农户发展家庭小农场、初加工小企业,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的部分收益。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风险保障机制,对龙头企业提取的风险保障金在实际发生支出时,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度对接,鼓励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入股或兴办龙头企业。

六、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实行政银企合作,金融机构要按照“增量不低于上年”的原则,持续加大信贷投入,保证信贷规模优先满足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发展需求,省级扶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要优先安排贷款贴息。支持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发起成立小额贷款公司、联合成立互助性农业产业化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优先享受省级担保风险补偿政策。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业务。支持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发行各类债券产品筹集资金,各级政府要为其发债在增信、贴息等方面提供支持。

七、落实政策措施。整合农业产业化资金,提高资金投入效益。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项目,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并积极帮助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专项资金扶持。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农专项资金要优先支持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全面落实国家扶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广等方面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每年由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筛选一批大型农产品加工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保障项目用地;加工型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用电执行大工业电价。

八、加强指导服务。要完善各级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协商工作机制,加大对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政策措施的指导、宣传和督查落实力度,为龙头企业营造更加宽松的发展环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82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厦门港后石港区固体散货泊位后方配套二期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2〕430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使用位于漳州龙海市港尾镇深沃村北侧47.8014公顷海域,填海用于厦门港后石港区固体散货泊位后方配套二期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厦门港后石港区固体散货泊位后方配套二期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6日

附件

厦门港后石港区固体散货泊位 后方配套二期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117^\circ$)

点号	纬度	经度	X (m)	Y(m)
1	24°21'27.99"	118°05'05.39"	2695346.0	610080.4
2	24°21'19.68"	118°05'17.59"	2695093.1	610426.5
3	24°21'23.20"	118°05'22.78"	2695202.2	610571.7
4	24°21'38.13"	118°05'42.54"	2695666.3	611125.1
5	24°21'50.82"	118°05'23.81"	2696052.4	610594.3
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造地		1-2-3-4-5-1	47.8014	
宗海		1-2-3-4-5-1	47.80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南平市开展城市管理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2〕487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南平中心城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南政综〔2012〕8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南平市城市新规划区范围内，包括延平区四鹤、紫云、梅山、水东、水南、黄墩6个街道和夏道镇、西芹镇、来舟镇、王台镇、大横镇、茫荡镇6个镇的行政区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

（一）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建设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国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占用土地建设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10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城市照明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权。

上述具体职责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详见《南平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上述具体职责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详见本批复附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时，你市应及时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报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有关具体职责需要调整的，你市应报省政府批准。

三、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当作为本级政府直属管理的一个行政机关，所需编制在现有行政编制中调剂解决。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考试、考核等办法从有关部门和社会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择优录用。有关部门现有工作人员分流安置问题，你市可根据省委办公厅、省

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福建省省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02]11号),研究制定相关规定,妥善安置。

四、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经统一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活动,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你市要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明确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实现部门间行政管理信息的互通与共享。

五、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政府财政全额拨款,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按照规定全额上缴国库。

六、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对南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受理。

七、你市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等行政执法监督制度。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本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加强领导、严格管理,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请你市接到本批复后,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0]284号)和本批复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附件:南平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6日

附件

南平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内容说明:

下列法定依据为文件上报之日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同的下位法不再引用。

【】内有关权限仍由各有关职能部门行使,不属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

一、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5条、第34条至38条(国务院第101号令,1992年6月28日颁布,1992年8月1日实施)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11条第三款、第30条(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应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交车站码头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二)客运车辆应自设废弃物容器,不得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

(三)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2条、第44条(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4月28日颁布,2007年7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0条至26条(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23日颁布,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二、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65条、66条、68条(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

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六)《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67条、68条(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
- (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
- (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的;
- (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
-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是指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经改建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可以达到城乡规划要求的违法建设。

第六十八条 对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的违法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主要媒体或者在该违法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其所有人、管理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拒不接受处理

的,报经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拆除。”

三、行使国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占用土地建设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6条、77条、83条(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5条、第36条(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53条(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对原地上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或者变更土地权属,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补交有关土地费用,并处以应缴费用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土地或者在临时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不改正的,按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四、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城市绿化条例》第27条至29条(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6月22日颁布,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26条至28条(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

(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设计或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或承包价款总额的30%罚款;

(四)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超越园林绿化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园林绿化设计或施工任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建设单位未在限期内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可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行使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7条、第70条第五款(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6条、12条、34条、38条、39条(建设部令第110号,2002年2月26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第十二条 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

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

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十五)《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10条、11条、30条、36条至39条(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7号,2007年4月9日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建筑物、构筑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装修:

(一)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

(二)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

第十一条 在装修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同意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

(三)拆除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建筑设施或者建筑构件;

(四)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

(五)影响建筑结构安全或者使用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并做闭水试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修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对装修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二)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对装修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筑装修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行使《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10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六)《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10条(1994年7月1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20日公布,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城建监察大队有权依照城建管理法规对下列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一)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挖取沙、石、土的;
- (二)损坏城市规划区内公共交通、供气、供热、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或未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或损坏其附属设施的;
- (三)侵占现有园林绿地,或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砍伐、移植、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
- (四)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或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的;
- (五)不按指定地点卸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或交通工具在市内运行,造成泄漏、遗撒,或乱倒垃圾粪便、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以及在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

八、行使城市照明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七)《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28条、第3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2010年5月27日发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八)《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28条第七款(2009年9月25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对建设单位按照其低于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数量,每吨处以三十元的罚款,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

(二)未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责令改正,限期补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并按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一百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处以罚款;

(四)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责令限期足额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以应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数额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五)未预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又不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不提供生产、销售、采购水泥的票据及相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按现场搅拌的混凝土、砂浆量每立方米处以一百元的罚款,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白云山互通口至白云山旅游道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2〕488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白云山互通口至白云山旅游道路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安政文〔2012〕68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安市境内农用地37.1509公顷(其中耕地18.4992公顷)、未利用地1.40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安市穆阳镇穆阳村水田9.1754公顷、旱地0.0972公顷、园地0.9485公顷、林地1.2898公顷、其他农用地0.275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101公顷、其他土地0.1177公顷,穆云乡水田1.2709公顷、园地2.153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1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09公顷、其他土地0.197公顷,高岭村其他农用地0.0086公顷,桂林村水田3.5487公顷、旱地0.2744公顷、园地2.228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42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17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2643公顷、未利用土地0.8131公顷,虎头村水田0.6773公顷、旱地0.3286公顷、园地0.0091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447公顷,黄儒村水田0.4961公顷、旱地0.0176公顷、园地0.0937公顷、林地4.8455公顷、其他农用地0.053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17公顷、其他土地0.0997公顷,南山村水田1.0684公顷、旱地0.097公顷、园地0.6868公顷、林地1.0414公顷、其他农用地0.040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145公顷、其他土地0.0651公顷,上洋村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26公顷,双溪村水田0.0759公顷、旱地0.8078公顷、园地1.4806公顷、林地1.205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832公顷、其他土地0.1159公顷,溪塔村水田0.0975公顷、旱地0.3098公顷、园地0.9163公顷、其他农用地0.18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488公顷,咸福村园地0.0264公顷,玉林村水田0.0219公顷、旱地0.1347公顷、园地1.151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933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9.7845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福安市白云山互通口至白云山旅游道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永泰县界竹口水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2〕489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永泰县界竹口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936号),永泰县人民政府上报的永泰县界竹口水电站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泰县将工程建设占用农用地1.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60.5484公顷(其中耕地103.7112公顷)、建设用地27.7269公顷、未利用地30.8734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6.297公顷、未利用地16.81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43.5387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永泰县界竹口水电站的淹没区及其工程建设用地。

二、永泰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福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永泰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 东山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2〕490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东山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943号)，漳州市人民政府上报的海西高速公路网东山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霄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9.3545公顷(其中耕地2.80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5372公顷、未利用地3.1311公顷。

同意东山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8.1577公顷(其中耕地27.24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403公顷、未利用地2.0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95.613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海西高速公路网东山联络线工程及改路改沟用地。其中改路改沟用地0.134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

二、云霄县、东山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漳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云霄县、东山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2年度 第四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2〕49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榕政综〔2012〕1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仓山区境内农用地9.1067公顷、未利用地54.152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仓山区城门镇园地0.2425公顷、林地1.0454公顷、其他农用地0.055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439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625公顷、其他未利用地2.8719公顷，壁头村园地0.399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6135公顷，厚峰村其他农用地1.7635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736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2.1877公顷，梁厝村其他农用地0.026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5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619公顷，下洋村林地0.1343公顷、其他农用地5.323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2292公顷，胪雷村林地0.11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1.5245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864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86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456公顷、其他草地0.4429公顷、其他未利用地48.6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72.387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江林路至省道204线 道路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2〕492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江林公路至省道204线工程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连政综〔2012〕7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连城县境内农用地16.8116公顷(其中耕地14.3503公顷)、未利用地0.21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连城县莲峰镇李坊村水田0.019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公顷,南前村水田1.2431公顷、旱地0.0227公顷、园地0.0633公顷、其他农用地0.088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365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495公顷,西康村水田1.4799公顷、旱地0.5355公顷、其他农用地0.273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617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945公顷,姚坊村水田0.6432公顷、旱地0.2378公顷、其他农用地0.464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5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513公顷,朱坊村水田1.3751公顷、其他农用地0.2195公顷,林坊乡大梨村水田1.5148公顷、旱地0.0454公顷、其他农用地0.2204公顷,岗尾村水田2.964公顷、其他农用地0.5356公顷,横坑村水田2.7092公顷、园地0.0373公顷、其他农用地0.337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65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242公顷,林联村水田1.5149公顷、旱地0.0454公顷、其他农用地0.220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8.0484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180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18.229公顷,作为连城县江林路至省道204线道路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1.017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

二、连城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连城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东吴临港工业园区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93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东吴商务区及生活服务配套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2〕441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莆田市东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使用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山亭乡东乌垵村南面东吴路堤内48.1934公顷海域，填海用于莆田市东吴商务区及生活服务配套项目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莆田市东吴商务区及生活服务配套项目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8日

附件

莆田市东吴商务区及生活服务 配套项目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 = 120^\circ$ ）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纬度 经度)		
1	25°07′15.090″	119°05′57.482″
2	25°07′15.165″	119°05′57.464″
3	25°07′16.778″	119°05′56.791″
4	25°07′17.361″	119°05′56.297″
5	25°07′18.412″	119°05′55.945″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纬度 经度)		
6	25°07'19.273"	119°05'56.211"
7	25°07'19.668"	119°05'55.901"
8	25°07'20.190"	119°05'55.970"
9	25°07'21.253"	119°05'55.959"
10	25°07'21.789"	119°05'55.567"
11	25°07'22.318"	119°05'54.900"
12	25°07'23.059"	119°05'54.238"
13	25°07'23.312"	119°05'54.418"
14	25°07'23.823"	119°05'54.051"
15	25°07'23.664"	119°05'53.792"
16	25°07'24.493"	119°05'53.345"
17	25°07'24.727"	119°05'53.616"
18	25°07'25.832"	119°05'53.043"
19	25°07'26.923"	119°05'52.845"
20	25°07'28.208"	119°05'50.897"
21	25°07'32.956"	119°05'44.493"
22	25°07'36.052"	119°05'38.996"
23	25°07'36.466"	119°05'37.592"
24	25°07'37.651"	119°05'34.340"
25	25°07'37.535"	119°05'34.103"
26	25°07'37.597"	119°05'33.545"
27	25°07'38.633"	119°05'30.910"
28	25°07'40.329"	119°05'25.873"
29	25°07'40.941"	119°05'24.018"
30	25°07'13.716"	119°05'29.622"
单元	界址线	面积(hm ²)
填海	1—...—30—1	48.1934
宗海	1—...—30—1	48.19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 交通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94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湄洲湾港口铁路秀屿支线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2〕434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莆田市交通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位于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栖梧村至东沁村沿岸18.0404公顷海域,其中路堤填海17.7835公顷、桥梁用海0.2569公顷,用于湄洲湾港口铁路秀屿支线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湄洲湾港口铁路秀屿支线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8日

附件

湄洲湾港口铁路秀屿支线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 = 120^\circ$)

编号	纬度	经度	编号	纬度	经度
1	25°14'19.460"N	119°2'58.105"E	10	25°14'7.916"N	119°2'26.325"E
2	25°14'17.845"N	119°2'57.910"E	11	25°14'7.696"N	119°2'25.193"E
3	25°14'17.250"N	119°2'57.066"E	12	25°14'6.960"N	119°2'21.574"E
4	25°14'15.756"N	119°2'56.476"E	13	25°14'5.330"N	119°2'13.737"E
5	25°14'14.411"N	119°2'54.034"E	14	25°14'3.794"N	119°2'5.869"E
6	25°14'12.790"N	119°2'49.674"E	15	25°14'2.669"N	119°2'0.752"E
7	25°14'11.221"N	119°2'42.493"E	16	25°14'2.990"N	119°1'59.720"E
8	25°14'9.946"N	119°2'36.399"E	17	25°14'2.811"N	119°1'59.067"E
9	25°14'9.066"N	119°2'32.075"E	18	25°14'3.686"N	119°1'58.937"E

编号	纬度	经度	编号	纬度	经度
19	25°14'3.857"N	119°1'59.415"E	59	25°13'37.405"N	119°0'45.294"E
20	25°14'4.224"N	119°2'0.234"E	60	25°13'37.618"N	119°0'45.653"E
21	25°14'5.506"N	119°2'5.447"E	61	25°13'41.224"N	119°0'51.606"E
22	25°14'7.138"N	119°2'13.292"E	62	25°13'41.559"N	119°0'52.433"E
23	25°14'8.704"N	119°2'21.144"E	63	25°13'43.785"N	119°0'56.206"E
24	25°14'9.441"N	119°2'24.763"E	64	25°13'46.487"N	119°1'1.815"E
25	25°14'9.671"N	119°2'25.893"E	65	25°13'46.440"N	119°1'2.829"E
26	25°14'10.842"N	119°2'31.639"E	66	25°13'47.084"N	119°1'4.641"E
27	25°14'11.722"N	119°2'35.962"E	67	25°13'28.507"N	119°0'32.678"E
28	25°14'12.965"N	119°2'42.064"E	68	25°13'27.729"N	119°0'32.387"E
29	25°14'14.467"N	119°2'49.107"E	69	25°13'25.428"N	119°0'27.652"E
30	25°14'15.608"N	119°2'52.320"E	70	25°13'25.673"N	119°0'26.611"E
31	25°14'17.327"N	119°2'55.207"E	71	25°13'28.449"N	119°0'27.714"E
32	25°14'17.723"N	119°2'56.629"E	72	25°13'29.497"N	119°0'32.074"E
33	25°14'1.000"N	119°1'53.823"E	A1	25°14'16.432"N	119°2'55.919"E
34	25°13'59.972"N	119°1'53.305"E	A2	25°14'14.349"N	119°2'51.990"E
35	25°13'58.065"N	119°1'49.161"E	A3	25°14'13.732"N	119°2'50.300"E
36	25°13'56.675"N	119°1'45.883"E	A4	25°14'12.738"N	119°2'46.837"E
37	25°13'55.406"N	119°1'42.517"E	A5	25°14'12.692"N	119°2'45.792"E
38	25°13'55.746"N	119°1'40.830"E	A6	25°14'11.272"N	119°2'38.819"E
39	25°13'56.083"N	119°1'40.700"E	A7	25°14'9.859"N	119°2'31.881"E
40	25°13'58.394"N	119°1'46.618"E	A8	25°14'8.964"N	119°2'27.488"E
41	25°14'0.463"N	119°1'49.760"E	A9	25°14'8.596"N	119°2'26.663"E
42	25°13'59.976"N	119°1'52.091"E	A10	25°14'8.516"N	119°2'26.177"E
43	25°14'0.773"N	119°1'51.997"E	A11	25°14'8.353"N	119°2'25.031"E
44	25°13'47.222"N	119°1'6.351"E	A12	25°14'6.789"N	119°2'17.954"E
45	25°13'45.747"N	119°1'5.832"E	A13	25°14'6.561"N	119°2'16.180"E
46	25°13'43.947"N	119°1'1.200"E	A14	25°14'6.110"N	119°2'14.460"E
47	25°13'39.373"N	119°0'52.933"E	A15	25°14'5.108"N	119°2'9.215"E
48	25°13'35.848"N	119°0'46.921"E	A16	25°14'4.214"N	119°2'4.856"E
49	25°13'35.635"N	119°0'46.562"E	A17	25°14'4.067"N	119°2'3.986"E
50	25°13'30.391"N	119°0'37.614"E	A18	25°14'3.292"N	119°2'0.545"E
51	25°13'30.849"N	119°0'36.648"E	A19	25°14'4.038"N	119°2'0.296"E
52	25°13'29.657"N	119°0'34.456"E	A20	25°14'5.172"N	119°2'4.615"E
53	25°13'30.038"N	119°0'34.228"E	A21	25°14'6.060"N	119°2'8.980"E
54	25°13'30.926"N	119°0'35.375"E	A22	25°14'7.544"N	119°2'15.938"E
55	25°13'31.451"N	119°0'36.224"E	A23	25°14'7.994"N	119°2'17.658"E
56	25°13'32.051"N	119°0'36.442"E	A24	25°14'8.577"N	119°2'21.175"E
57	25°13'33.574"N	119°0'38.964"E	A25	25°14'9.261"N	119°2'24.808"E
58	25°13'36.236"N	119°0'43.453"E	A26	25°14'9.559"N	119°2'25.921"E

编号	纬度	经度	编号	纬度	经度
A27	25°14'9.674"N	119°2'26.397"E	C10	25°13'31.972"N	119°0'36.914"E
A28	25°14'9.662"N	119°2'27.316"E	C11	25°13'34.769"N	119°0'41.306"E
A29	25°14'10.556"N	119°2'31.709"E	C12	25°13'37.252"N	119°0'45.403"E
A30	25°14'11.970"N	119°2'38.647"E	C13	25°13'37.468"N	119°0'45.760"E
A31	25°14'13.390"N	119°2'45.620"E	C14	25°13'38.372"N	119°0'47.253"E
A32	25°14'13.753"N	119°2'46.587"E	C15	25°13'38.598"N	119°0'48.157"E
A33	25°14'14.467"N	119°2'50.014"E	C16	25°13'43.424"N	119°0'56.445"E
A34	25°14'14.718"N	119°2'50.846"E	C17	25°13'46.103"N	119°1'2.009"E
A35	25°14'15.060"N	119°2'51.638"E	C18	25°13'46.321"N	119°1'2.887"E
B1	25°14'0.964"N	119°1'53.536"E	C19	25°13'46.996"N	119°1'4.668"E
B2	25°14'0.360"N	119°1'52.046"E	C20	25°13'46.851"N	119°1'4.713"E
B3	25°13'59.952"N	119°1'51.165"E	D1	25°13'28.654"N	119°0'32.589"E
B4	25°13'58.823"N	119°1'48.751"E	D2	25°13'25.973"N	119°0'27.332"E
B5	25°13'56.922"N	119°1'44.184"E	D3	25°13'25.755"N	119°0'26.635"E
C1	25°13'47.091"N	119°1'6.400"E	D4	25°13'26.617"N	119°0'26.891"E
C2	25°13'46.595"N	119°1'5.467"E	D5	25°13'27.158"N	119°0'27.650"E
C3	25°13'45.395"N	119°1'2.368"E	D6	25°13'29.042"N	119°0'31.602"E
C4	25°13'42.755"N	119°0'56.887"E	D7	25°13'29.246"N	119°0'32.228"E
C5	25°13'37.890"N	119°0'48.664"E			
C6	25°13'37.229"N	119°0'48.072"E			
C7	25°13'36.352"N	119°0'46.560"E			
C8	25°13'36.142"N	119°0'46.198"E			
C9	25°13'33.735"N	119°0'42.047"E			

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 1	路基填海	1—2—3—A1—…—A10—A26—…—A35—32—1; A11—…—A18—16—17—18—19—A19—…—A25—A11	4.5664
	北侧填海配套	25—26—…—32—A35—A34—…—A26—25; 19—20—…—24—A25—…—A19—19	1.0301
	南侧填海配套	3—…—10—A10—A9—…—A1—3; 11—…—16—A18—…—A11—11	3.5307
	小计	1—…—10—A10—A26—25—…—32—1; 11—…—24—A25—A11—11	9.1272

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 2	路基用海	B1-B2-43-B1; B3-B4-B5-38-39-40-41-B3	0.5264
	南侧填海配套	33-34-...-38-B5-B4-B3-42-B2-B1-33	0.9356
	小计	33-34-...-43-33	1.4620
填海 3	路基填海	44-C1-C2-...-C7-C13-C14-...-C20-44; C8-C9-51-...-55-C10-C11-C12-C8	2.8368
	北侧填海配套	60-61-...-66-C19-C18-...-C13-60; 55-56-...-59-C12-C11-C10-55	0.9310
	南侧填海配套	C1-C2-...-C7-48-47-46-45-C1; 49-50-51-C9-C8-49	2.2009
	小计	44-...-48-C7-C13-60-...-66-44; 49-...-59-C12-C8-49	5.9687
填海 4	路基填海	D1-D2-...-D7-D1	0.4563
	北侧填海配套	D4-D5-D6-D7-72-71-D4	0.4019
	南侧填海配套	67-68-69-70-D3-D2-D1-67	0.3674
	小计	67-68-69-70-D3-D4-71-72-D7-D1-67	1.2256
宗海 1		1-...-10-A10-A26-25-...-32-1; 11-...-24-A25-A11-11; 33-34-...-43-33; 44-...-48-C7-C13-60-...-66-44; 49-...-59-C12-C8-49; 67-68-69-70-D3-D4-71-72-C7-D1-67	17.7835
跨海桥梁 1	路基框架桥	A10-A11-A25-A26-A10	0.1006
	配套工程用海	24-25-A26-A25-24; 10-11-A11-A10-10	0.0783
	小计	10-11-24-25-10	0.1789

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跨海 桥梁 2	路基框架桥	C7—C8—C12—C13—C7	0.0490
	配套工程用海	59—60—C13—C12—59; 48—49—C8—C7—48	0.0290
	小计	48—49—59—60—48	0.0780
宗海 2		10—11—24—25—10; 48—49—59—60—48	0.2569
总用海面积			18.040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 交通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2〕496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湄洲湾港口铁路罗屿支线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2〕433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莆田市交通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起于莆田市忠门镇秀华村南侧、沿石门澳南面近岸至东埔镇塔林村北侧20.8843公顷海域,其中填海20.7869公顷、桥梁用海0.0974公顷,用于湄洲湾港口铁路罗屿支线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湄洲湾港口铁路罗屿支线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8日

附件

湄洲湾港口铁路罗屿支线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120^\circ$)

编号	纬度	经度	编号	纬度	经度
1	25°10'20.527"N	119°3'40.138"E	36	25°9'56.594"N	119°3'6.808"E
2	25°10'18.955"N	119°3'39.676"E	37	25°9'56.355"N	119°3'10.488"E
3	25°10'17.454"N	119°3'38.978"E	38	25°9'56.483"N	119°3'11.896"E
4	25°10'15.953"N	119°3'38.279"E	39	25°9'56.587"N	119°3'13.045"E
5	25°10'14.452"N	119°3'37.581"E	40	25°9'57.108"N	119°3'17.125"E
6	25°10'12.961"N	119°3'36.848"E	41	25°9'56.981"N	119°3'17.156"E
7	25°10'11.594"N	119°3'36.162"E	42	25°9'57.239"N	119°3'18.410"E
8	25°10'7.089"N	119°3'32.873"E	43	25°9'57.366"N	119°3'18.379"E
9	25°10'4.117"N	119°3'29.769"E	44	25°9'59.040"N	119°3'23.610"E
10	25°10'1.689"N	119°3'26.136"E	45	25°10'0.627"N	119°3'26.828"E
11	25°9'59.685"N	119°3'21.745"E	46	25°10'3.239"N	119°3'30.618"E
12	25°9'58.431"N	119°3'17.455"E	47	25°10'5.157"N	119°3'32.769"E
13	25°9'57.788"N	119°3'12.998"E	48	25°10'5.062"N	119°3'32.887"E
14	25°9'58.662"N	119°3'10.559"E	49	25°10'5.939"N	119°3'33.738"E
15	25°9'59.003"N	119°3'7.216"E	50	25°10'6.021"N	119°3'33.636"E
16	25°10'0.619"N	119°3'0.731"E	51	25°10'9.512"N	119°3'36.392"E
17	25°10'4.739"N	119°2'51.059"E	52	25°10'12.858"N	119°3'37.614"E
18	25°10'11.378"N	119°2'34.763"E	53	25°10'15.942"N	119°3'38.740"E
19	25°10'19.352"N	119°2'15.380"E	54	25°10'18.101"N	119°3'39.528"E
20	25°10'20.964"N	119°2'12.496"E	55	25°10'20.452"N	119°3'40.387"E
21	25°10'25.189"N	119°2'6.118"E	A1	25°9'57.655"N	119°3'10.528"E
22	25°10'25.414"N	119°2'5.768"E	A2	25°9'58.071"N	119°3'7.058"E
23	25°10'28.015"N	119°2'1.386"E	A3	25°9'58.781"N	119°3'3.660"E
24	25°10'27.572"N	119°2'0.480"E	A4	25°10'0.807"N	119°2'58.126"E
25	25°10'26.572"N	119°1'59.925"E	A5	25°10'0.967"N	119°2'57.031"E
26	25°10'26.243"N	119°1'59.874"E	A6	25°10'3.640"N	119°2'50.521"E
27	25°10'23.295"N	119°2'4.054"E	A7	25°10'10.280"N	119°2'34.225"E
28	25°10'23.061"N	119°2'4.396"E	A8	25°10'18.383"N	119°2'14.797"E
29	25°10'18.765"N	119°2'10.841"E	A9	25°10'20.052"N	119°2'11.810"E
30	25°10'17.015"N	119°2'13.974"E	A10	25°10'24.337"N	119°2'5.429"E
31	25°10'9.003"N	119°2'33.601"E	A11	25°10'24.569"N	119°2'5.084"E
32	25°10'2.453"N	119°2'49.940"E	A12	25°10'23.574"N	119°2'4.279"E
33	25°9'59.838"N	119°2'56.479"E	A13	25°10'23.343"N	119°2'4.624"E
34	25°9'59.204"N	119°2'57.341"E	A14	25°10'19.087"N	119°2'11.083"E
35	25°9'57.250"N	119°3'3.180"E	A15	25°10'17.385"N	119°2'14.197"E

编号	纬度	经度	编号	纬度	经度
A16	25°10'9.389"N	119°2'33.790"E	A20	25°9'57.594"N	119°3'3.288"E
A17	25°10'2.809"N	119°2'50.115"E	A21	25°9'56.947"N	119°3'6.868"E
A18	25°10'0.195"N	119°2'56.653"E	A22	25°9'56.745"N	119°3'10.500"E
A19	25°9'59.561"N	119°2'57.516"E			

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建设填海 造地 1	路基填海	1-2-...-13-A1-A2-...-A10-A13-...-A22-39-...-55-1	10.2830
	北侧填海配套	13-14-...-21-A10-A9-...-A1-13	6.7242
	南侧填海配套	39-A22-A21-...-A13-28-...-38-39	2.6063
	小计	1-2-...-21-28-...-55-1	19.6135
建设填海 造地 2	路基填海	A11-24-25-A12-A11	0.5857
	北侧填海配套	22-23-24-A11-22	0.4401
	南侧填海配套	A12-25-26-27-A12	0.1476
	小计	22-23-24-25-26-27-22	1.1734
宗海 1		1-2-...-21-28-...-55-1;22-23-24-25-26-27-22	20.7869
跨海桥梁	路基框架桥	A10-A11-A12-A13-A10	0.0456
	配套工程框架桥	21-22-A11-A10-21;A13-A12-27-28-A13	0.0518
宗海 2		21-22-27-28-21	0.0974
总用海面积		1-2-...-55-1	20.88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2年度 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2〕498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文〔2012〕27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安市境内农用地17.8181公顷(其中耕地16.0289公顷)、未利用地3.61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安市赛岐罗江村水田0.6346公顷、旱地0.0047公顷、园地0.029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336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4035公顷、其他未利用地2.841公顷,赛里村水田0.7806公顷、其他农用地0.161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068公顷,溪潭镇岔口村水田2.2869公顷、其他农用地0.0369公顷,城山村水田3.51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42公顷,凤林村水田4.4122公顷、园地0.1902公顷、林地0.4011公顷、其他农用地0.0858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145公顷,马山村水田0.062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669公顷,溪北村水田2.3718公顷、旱地0.3934公顷、园地0.001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9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8556公顷,濂尾村水田0.0181公顷、其他农用地0.0199公顷,城阳镇铁湖村水田0.0008公顷、园地0.0565公顷、林地0.7315公顷,良种繁育场水田1.5447公顷、其他农用地0.035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27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2.6669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0335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757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3.458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12年度 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2〕499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2011年度第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泉港政地〔2011〕165号）和《关于调整泉港区2011年度第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为2012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泉港区境内农用地22.4318公顷（其中耕地20.0702公顷）、未利用地3.74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泉港区山腰街道锦山村水田8.8044公顷、旱地3.1118公顷、其他农用地1.08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01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2.2669公顷，锦川村水田2.9377公顷、旱地4.6918公顷、园地0.1886公顷、其他农用地1.09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021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1.442公顷，菜堂村旱地0.524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76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363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2.075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泉港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泉港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 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务员局制定的《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4日

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公务员局

(2012年12月)

为落实省政府颁布的《福建省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闽政〔2011〕83号)和《福建省“十二五”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2011〕63号),建立和完善我省儿童医疗服务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健全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全省儿童专科医院建设,构建儿童专科医疗区域中心;加强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科建设,加强儿童疾病的综合管理,规范儿科诊疗行为,提高儿童疾病医疗救治能力和水平。到2015年,全省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儿科床位数占医院床位总数的10%以上,二级甲等中医院和三级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儿科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5%以上,妇幼保健院儿科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30%以上,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至7‰和9‰。

二、进一步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建设

(一)加强儿童医院的建设。依托省妇幼保健院筹建省级儿童医院,设区市儿童医院按照二级或三级儿童医院标准建设,构建省、设区市儿童专科医疗区域中心。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科建设。2013年省级财政继续安排资金,加强全省儿童医院和中医院儿科床位建设。到2015年,全省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儿科床位数占医院床位总数的10%以上,二级甲等中医院和三级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儿科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5%以上,妇幼保健院儿科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30%以上。优先加强县级医院儿科建设,依托县级医院构建县域儿童医疗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农村医疗服务网络的儿科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预防保健功能。加强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技术帮扶和人员培训,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开展儿童预防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和儿童保健的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

(四)巩固完善全省儿童(新生儿)救护网络。进一步加强全省新生儿救护中心(分中心)、儿童医疗救治中心(分中心)建设,扩大新生儿救护网络、儿童重症监护室覆盖范围,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按标准建立新生儿重症监护(NICU),三级综合医院设立儿童重症监护室,提高儿童危重症的抢救能力和水平,有效降低儿童死亡率。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强儿科诊疗设备配置。为儿科病区配备急需的儿童呼吸机、监护仪、婴儿培养箱等符合儿童特点的医用设备,满足儿童临床救治需要,增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对儿童重大传染病的应急救治能力,提高儿科救治水平。2013年省级财政优先为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配备医用设备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各设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儿童医疗机构。在加快公立儿童医院发展的同时,鼓励各地采取多种形式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儿童医院,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儿童医院予以适

当补助。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走差异化发展道路,与公立医院形成互补,满足多样化的儿童特需医疗服务。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儿科人才队伍建设

(七)加快儿科人才培养。支持医学院校在临床医学专业下设置儿科、全科医学专业方向,扩大办学规模,加强儿科、全科医师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积极支持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申报目录外儿科本科专业。按照儿科床位建设发展需求,加大儿科学人才培养力度。2013年起,在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本科专业设置儿科方向,每年各招生50名。主动与省外设置儿科方向专业医学院校协调,扩大儿科方向专业在福建的招生规模。在不降分的条件下,由地方政府出资委托省外设有儿科方向专业的高水平医学院校为我省定向培养儿科专业人才。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

(八)强化儿科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儿科专业高层次人才,选派在职高年资主治医师参加学科骨干人才培养。加强儿科专业医师的继续教育,鼓励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学历层次和业务能力。在现有22个儿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基础上,建设省级儿科培训基地,培训合格儿科临床医生。加强基层医生儿科专业知识培训工作,增强基层医生应对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能力,重点开展全科医生儿童急救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儿童急救能力。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

(九)优先招聘儿科专业技术人员。各地可结合实际,将儿科医疗卫生人才纳入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凡符合目录的,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专项公开招聘等更为简捷有效的方式予以补充。各级医院公开招聘儿科临床医学类、医技类专业技术人员,属用人单位急需补充的岗位,如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之比不足3:1,经所在地人事部门批准可按实际人数开考。其中,乡镇卫生院从现在起三年内可由县级卫生部门组织直接开考,同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同级人事、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公立医院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适当提高儿科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在本单位同类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平均水平的基础上分别上调5个百分点。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儿科医护人员。

责任单位:省公务员局、省卫生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强儿科学学科建设

(十)支持儿科学学科建设。推进儿童疾病诊疗技术创新,积极争取儿科领域国家临床重点专

科建设扶持项目。省级财政适当安排资金,培育儿科领域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支持和鼓励省属医院儿科专业加强与国内、国际开展交流与合作。适当增加儿科科研课题立项和科研成果奖项数额,支持省属医院争取国家儿科科研项目和科技资源,提高我省儿科专业的学术技术水平。支持三级综合医院做大做强儿科,鼓励支持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设立小儿外科,并对小儿外科和儿科进行二级分科。各级医院要在学科建设和经费安排上向儿科倾斜,优先选派儿科医生外出进修培训,增加儿科科研经费,提升儿科综合实力。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作为落实《福建省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主要任务,将各级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落实和扶持儿科建设发展政策的执行情况,纳入卫生行政部门对医院的考核评价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健全督查考核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使儿童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为儿童健康成长提供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强化财力保障。各级财政要根据财力情况,优化卫生支出结构,将儿科床位建设和设备配置纳入全省医院能力提升建设中统筹规划,优先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的儿科建设,确保在建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做好省、市、县(区)三级医院儿科床位建设的项目储备和对接工作,加强政府补助经费的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三)认真落实扶持儿科发展政策。各级公立医院要加强儿科建设,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经费安排等方面优先向儿科倾斜。要改进医院内部分配制度,建立向儿科倾斜的分配办法和绩效考核制度,在奖金分配上,各医院应确保儿科工作人员的奖金不低于本单位同类人员的平均水平,切实提高医院儿科医务人员待遇。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 支持我省模具行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经贸委制定的《关于支持我省模具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4日

关于支持我省模具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省经贸委

(2013年1月)

模具是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特殊基础装备。优先发展模具行业,是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现就加快我省模具行业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产业集聚示范区建设

引导以商品模具生产为主的企业和模具配套服务企业集聚发展,形成以骨干企业为主导、中小模具企业分工合作、产业链各环节协同配合、集群式发展的模式。重点支持福州青口东台工业区和厦门集美建设模具集聚示范区,到2015年建成集研发设计、技术培训、精密制造、配套辅助等功能为一体,30家以上骨干企业落户的生产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二、明确集聚示范区准入条件

进入集聚示范区的模具生产企业,商品模具产值占比应不低于65%,模具制造要实现全三维CAD和CAD/CAE/CAM/PDM设计生产技术,模具产品应立足于为集聚示范区及周边的产业配套;模具配套企业应在材料供应、材料热处理、标准件供应、物流服务等方面适应生产企业需

求。

三、支持企业加快技术进步

加速推动3D打印技术(快速成型技术)在模具制造业的推广应用。鼓励发展用于电子、汽车配套领域的大型精密塑料模具、多工位级进模具,汽车车身覆盖件及车门、门框等冲压模具,以及用于轻工、机械精密零件的镁合金压铸件模具等中高档模具产品。将行业性关键技术及产品的开发项目,优先列入有关技术创新或科技开发计划给予重点支持;对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8%(省5%、设区市3%)的银行贷款贴息或购置技术设备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企业抱团集中采购专业软件(包括软件升级更新),由省软件产业专项资金给予不高于实际技术交易额30%的补贴;同时鼓励企业建立标准化数据库,参与国际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四、鼓励材料供应商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

推动模具制造环节专业化供应能力建设,建立适应行业发展的模具材料(包括模具标准件、量具、刀具)供应渠道,鼓励材料供应商同时开展热处理、表面处理等专业化配套服务。对模具材料年销售额(含热处理)达1000万元以上的专业供应商(本省工商注册)给予每年30万元奖励,达3000万元以上的奖励50万元。

五、推进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与开放

发挥省模具技术开发基地和厦门市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优势企业搭建行业技术装备共享服务平台。鼓励福建工程学院、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将教学科研优质资源向福州及周边地区的模具企业开放。推动以“政府扶持、企业参股、市场运作”的厦门市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对外开展技术服务。对开放的省级以上公共服务平台,省级有关部门给予重点支持。

六、加强技术技能型专业人才培养

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模具专业,支持模具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技能竞赛,密切校企合作,培育素质优良的技术技能型专业人才。有关人才开发培训培养经费向从事模具技术开发的专业人士倾斜,将企业聘用的专家和人才及其项目优先考虑列入我省引智工作“三个工程”。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切实落实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

企业可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进口符合条件的科技开发用品予以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实行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至2015年,对我省模具生产企业,以企业上年度为基数,按新增地方级“三税”(主要指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不低于50%奖励给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财政负责兑付,涉及省级、设区市级集中一定比例的,按奖励金额同比例返还给县(市、区);享受上述奖励政策的企业由省模具行业协会组织认定,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审查。将模具示范区用地统一纳入总体规划,优先保障模具示范区用地指标,具体项目用地按实际需求分批次报批;所在地政府要根据准入条件优选企业入区,对符合条件的人区企业给予土地价格优惠。

各地要大力支持模具集聚区的发展,完善区域配套服务功能,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网络建设,提高为广大中小企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模具行业协会要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加强技术交流推广、开展从业人员培训、牵头软件集中采购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